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4〕65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4 年度 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了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预征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雷州市雷高镇县道 691 东侧〔拟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位置示意图（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

（二）涉及的农村集体土地：雷州市雷高镇人民政府（农民集体土地）1.1881 公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省、湛江市驻雷各单位，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储中心、雷高镇人民政府。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24 日印发

(三)征收面积:总面积 1.188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1881 公顷(耕地 0.6473 公顷、林地 0.0872 公顷、草地 0.4536 公顷)。

(四)土地用途:供燃气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

拟征收土地获批后作为雷州市雷高镇燃气站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的规定。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由本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现场核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支持和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至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告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联系人:王盛钦,联系电话:15816086379)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附件:雷州市 2024 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规划期至 2035 年国土空间规划)

